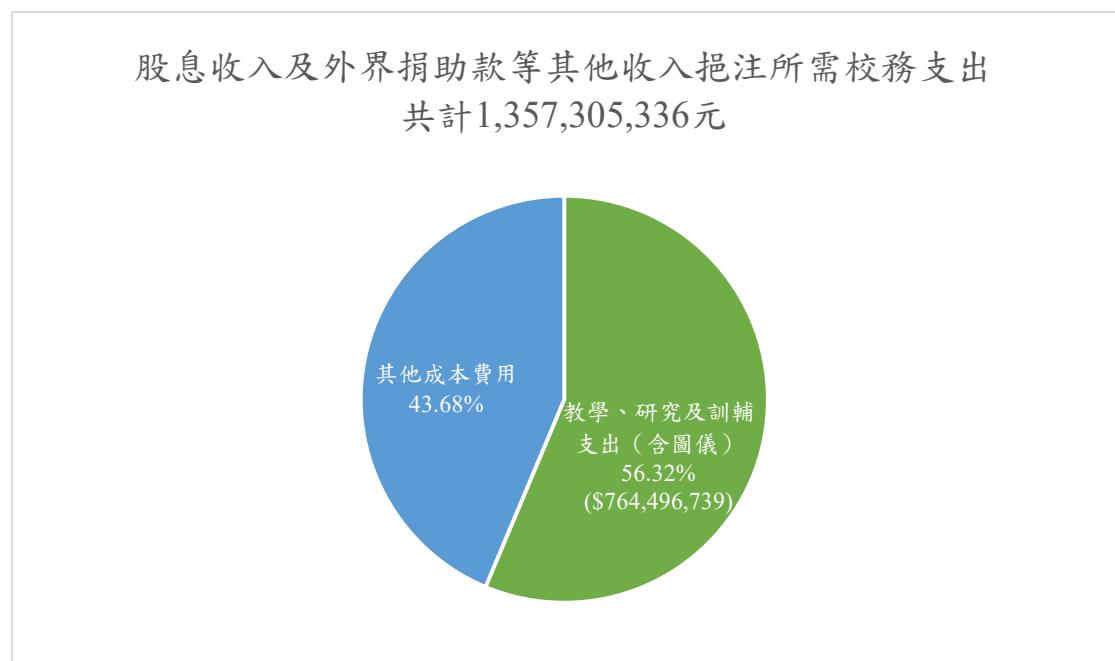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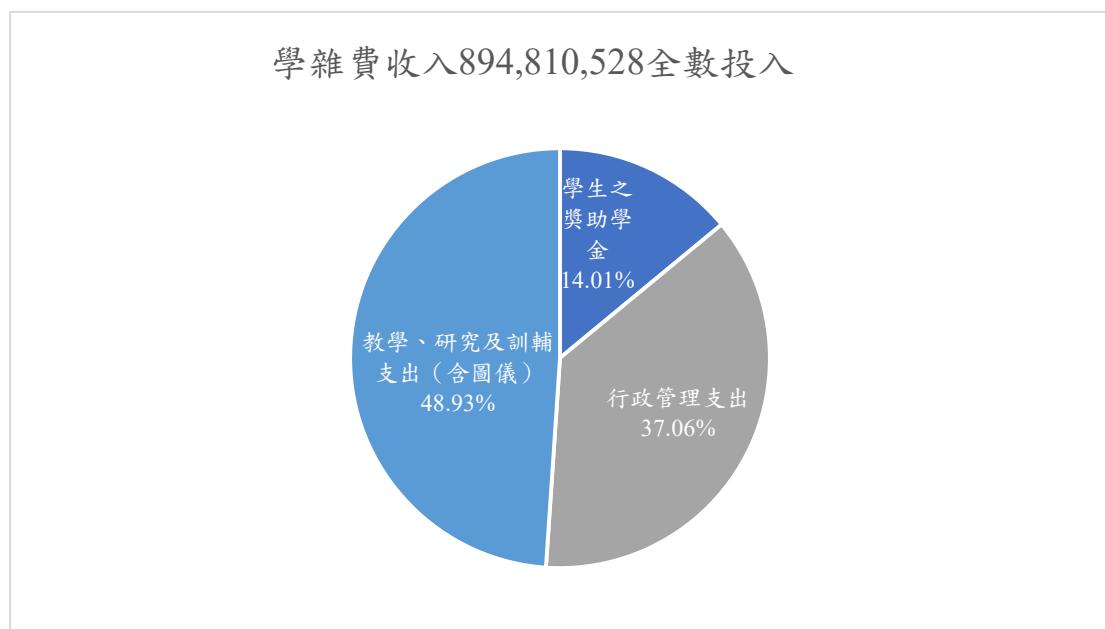


2. 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

(1) 調整後學雜費使用情況

本校於94學年度至114學年度並未調整學雜費。

本校113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為894,810,528元，提撥支用於學生之獎助學金為125,351,108元，占學雜費收入14.01%，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含圖儀）為1,202,333,550元，行政管理支出為331,622,609元，上述三項支出合計為1,659,307,267元，學雜費收入僅足以支應上述三項支出合計之53.93%（圖一），不足差額764,496,739元（圖二）由學校成立時創校股票每年獲配之股息收入及外界捐助款等其他收入支應。



(1) 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本校於94學年度至今（114學年度）均未調整學雜費。

(1) 支用計畫（包括學雜費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本校若調整學雜費，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將包括：

- 持續擴大學生工讀機會及增加學生獎助學金。
- 充實教學設備與實驗室建置及電腦網路系統。
- 充實圖書、中西文期刊、電子資料庫、視聽資料及語言教學資源。
- 網路系統更新及改善資訊安全。
- 改善體育設施與學生宿舍，並支應維護與管理。